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蘇尤如

上列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杜00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經查債務人邱00係受輔助宣告人，故請提出債務人邱00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其輔助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(二)承上，並請具狀增列其輔助人之姓名及送達地址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